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模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出，满足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3: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6: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肖佳佳、朱越律师。

(七) 会议地点：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 10、《关于〈2017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1、《关于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

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董云先生

联系电话：0574-62555858

传真：0574-62882302

联系地址：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邮政编码：3154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